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严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我们同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方宇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强先生为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罗俊群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董签署：

林万祥

辜明安

梁大川

2016 年 5 月 5 日